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四）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事项预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